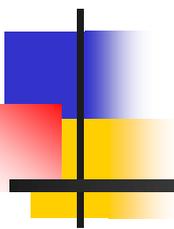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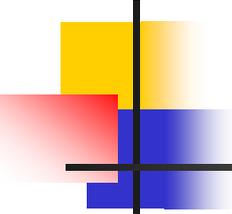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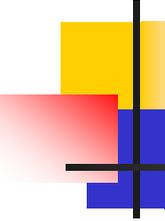
環境變遷下的水患治理與流域 土地使用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發言人

陳椒華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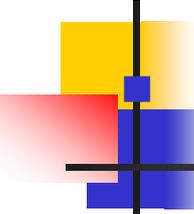
- 
-
- **天然災害**：氣候變遷、
 - **人為災害**：開發砍樹導致水土保持破壞、不當開發
 - **相互加成且造成連續性的災害**：崩塌淤積與污染
 - **法令鬆綁**：災難擴大、水庫集水區死亡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將水庫集水區分為二類予以規範，開發行為位於第一類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依現行規定辦理，**位於第二類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則比照現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

納入工廠及廢棄物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時機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新增於國際航空站及國際港口管制區域範圍內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適用園區規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農場品加工場所排除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刪除林木砍伐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二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新增伐木計畫如實施教策環境影響評估，符合伐木計畫內容之林木砍伐，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簡化符合本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但書各目規定之再利用機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程序，免再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新增第一類水庫集水區及第二類水庫集水區分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第二類集水區開發鬆綁(高屏溪流域、曾文溪水庫下游流域全面鬆綁)

第一類水庫

一、新山水庫	二、西勢水庫	三、翡翠水庫
四、石門水庫	五、寶山水庫	六、寶山第二水庫
七、大埔水庫	八、永和山水庫	九、明德水庫
十、鯉魚潭水庫	十一、德基水庫	十二、霧社水庫
十三、日月潭水庫	十四、頭社水庫	十五、蘭潭水庫
十六、仁義潭水庫	十七、白河水庫	十八、烏山頭水庫
十九、曾文水庫	二十、南化水庫	二十一、鏡面水庫
二十二、阿公店水庫	二十三、澄清湖水庫	二十四、鳳山水庫
二十五、牡丹水庫	二十六、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	



高屏溪流域、曾文溪水庫下游 流域全面鬆綁

- 廣大範圍集水區及自來水保護區的「道路工程」及「採砂石」等皆不需環評，環評制度大開倒車，台灣水資源重大浩劫？
- 要求環保署取消公告、不能送立法院審議，水利署應持更審慎立場，而不當修法是否圖利爭議不斷的吉洋人工湖及台南大湖採砂石，不用環評解套？

義大世界：高架與停車場環屏爭

議



停車場未環評



高架未環評



大坑溪淤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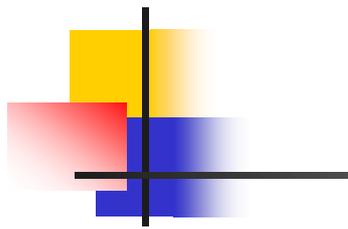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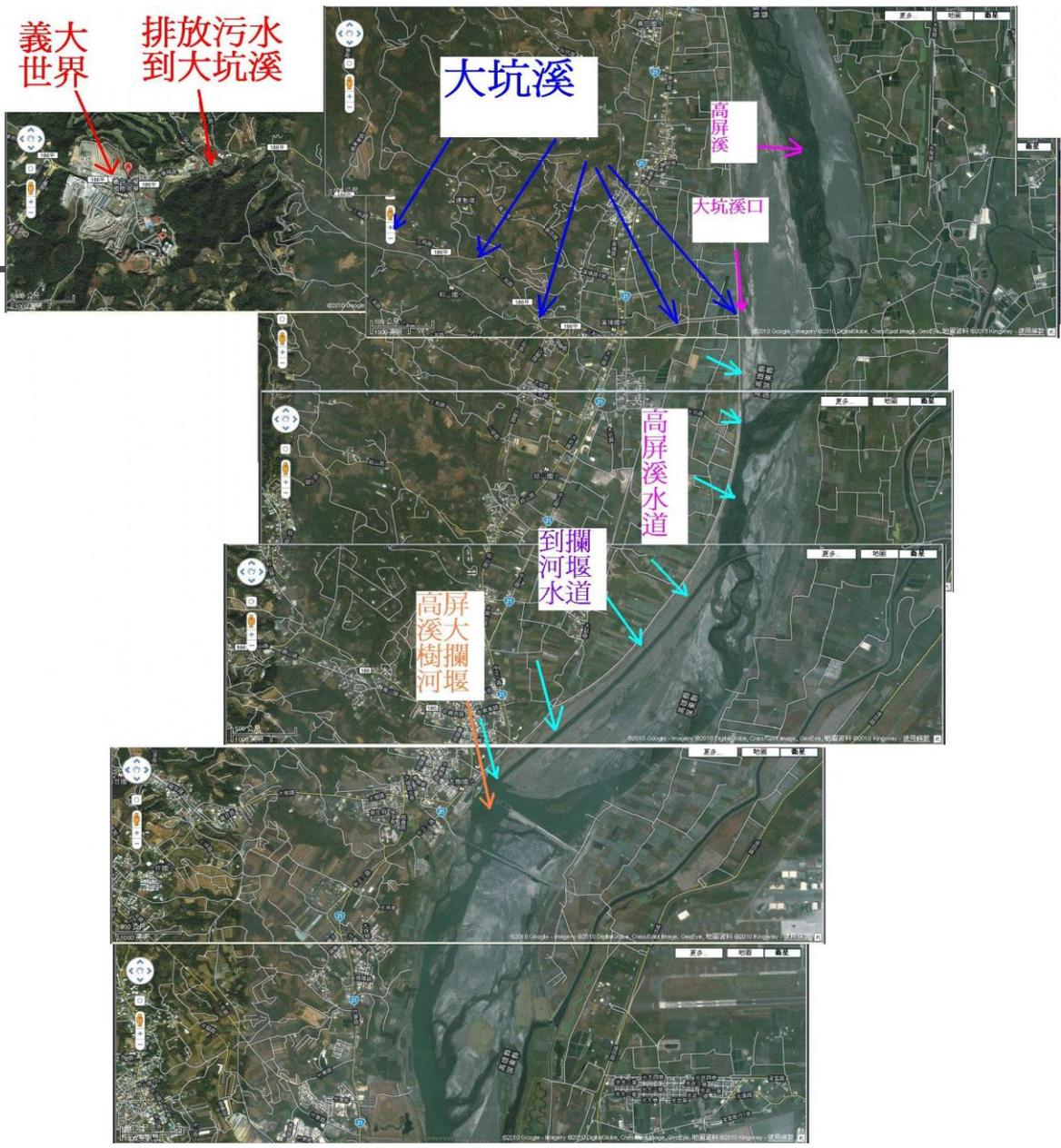


大坑溪淤積



高屏溪攔河堰淤積





義大世界違反環評零排放(到大坑溪)



氨氮、總磷、總懸浮固體超標



砂石再利用？

洗有害廢棄物，污水到二仁

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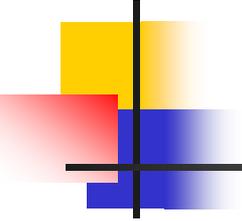


重視水資源保育

保育先於開發

法令嚴謹並執行

譴責環境犯罪與暴力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